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4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傅军先生因无法出席,委托丁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了傅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独立董事办公室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设置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丁伟、傅军、李建国、冯建军、苏波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丁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胡金亮、阎小平、苏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金亮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李建新、傅军、李建国、丁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阎小平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李建新、胡金亮、李建国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新为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同意聘任傅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李建新、阎小平、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刘华明先生、李建新先生、傅军先生、李妮妮女士、闫朝辉先生、徐杨先生、杨云峰先生、刘华明先生、刘华明先生、刘华明先生、刘华明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的职位。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近期,公司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李波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园林”)。锦亿园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100	70%
长石投资	600	20%
李波	400	10%
合 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建新、阎小平、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傅军、丁伟、冯建军、张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受湘江湘江风光带统一规划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及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考虑到本次交易在转让及相关协议有效期内无法进行,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协商,决定解除该转让及相关协议。

株洲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建新、阎小平、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受现实因素影响,公司在转让及相关协议有效期内难以依法依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解除该转让及相关协议,新华联控股履行连带责任,同意一次性全额支付协议款项,不存在资金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傅军、丁伟、冯建军、张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苏波,汉族,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至1994年,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工队工作,1994年至1999年,任海南椰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四川银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北京珠江北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北京东方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8年4月,任航港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兼华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兼正泰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新,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甘肃散曲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起历任株洲市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3年1月调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制造业事业部总监,山东中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冠宇,男,1966年5月出生,北京市人, MBA,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保险从人员资格证书,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1994年至1997年12月,任北京财险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妮妮,女,1956年9月出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旅游经济师资格,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77年7月至1986年9月,任北京炼焦化学厂副厂助理工作,198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旅游局先后担任组织干部、培训教育、行业管理相关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全国旅游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国家星级高级技师。

闫朝辉,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正泰集团股份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副科长,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普华(北京)地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泰华地产工程总公司工程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方正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杨,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厦门清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厦门艺华集团营销总监,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百胜餐饮集团资产管理主任,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房隆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总经理兼安徽欣睿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万达集团商务运营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7日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云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地产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7年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军,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项目经理资质,1988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辽江石油化纤有限公司设计院结构设计师;1992年3月至1998年2月,任辽江基建处,辽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辽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部主任、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廊坊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7月,历任华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华明,男,1971年8月生,山东威海人,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北京新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27日至今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4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李波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园林”)。锦亿园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100	70%
长石投资	600	20%
李波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长石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31,045.64
净资产 93,748.29
营业收入 37,296.37
净利润 11,213.7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七、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八、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九、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六、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七、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八、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十九、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纪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理管理、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傅军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傅军 2,627.5 87.58%

丁伟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丁伟 1,666.5 55.55%

李波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李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